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脑中频治疗仪、中频电疗仪，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千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5日

